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在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F1-1-1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胡华夏先生、王征女士、孙晋先生、赵勇先生、马洪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420A0141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丁峰、李国庆、李醒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26）第 420A009202 号《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420A01416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2026 年度内部审计

工作计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ESG) 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931,857,075.2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320,781.21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 1,473,908,821.55 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的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本期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670,773,025.23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209,310,995.61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4,407,782,810.8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若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鉴于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 2026 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的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押汇、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进口代付等信贷业务，上述信贷业务办理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丁峰、李国庆、李醒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为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7、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后 50000 元/年。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相关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他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黄宣泽、胡强高回避表决。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特殊业绩奖励构成。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宣泽、胡强高、向东亮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宗雨冉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笑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笑楠女士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授权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0 票，其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张笑楠女士简历

张笑楠，1984年5月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张笑楠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除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笑楠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